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1月23日，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钱孟元、钱勇凯签署《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框架协议》，以现金不低于壹亿零五百万元人民币收购钱孟元、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对象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并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，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，另行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3日